

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拔林車站位於台南市官田區，為台灣鐵路管理局縱貫線的鐵路車站。台鐵車站級別分為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及招呼站等，雖然拔林火車站屬於級別最低之招呼站，唯根據 2012 年台鐵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從拔林站上車人數為 45,989 人次，下站人數為 50,771 人次。換言之，拔林站一年將近十萬人次旅客進出，卻連基本公共廁所設施都沒有，不僅民眾如廁造成不便，更可能因內急隨地大小便影響車站周遭衛生環境，政府應儘速設立公廁以利民便。

二、台灣在各類國際機構評比列為已開發國家，整體公共設施與衛生條件應與其他先進國家看齊，根據 2010 年 7 月 2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享有安全和清潔飲水以及衛生設施，是充分享受生命權不可或缺的一項人權」。台灣既以人權立國，更應處處重視細節，讓公共衛生設施遍及台灣各鄉間角落，成為國際公衛環境優良之楷模。

提案人：許添財 葉宜津

連署人：許忠信 姚文智 翁重鈞 葉津鈴 李俊侶

羅淑蕾 蔡煌瑯 陳歐珀 廖正井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鄭委員汝芬、楊委員玉欣、孔委員文吉、陳委員超明等 19 人，有鑑於植牙收費價格混亂，坊間植牙收費可從一顆 4 萬到 12 萬元都有，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更曾召開記者會指出，植牙爭議已躍居牙科醫糾首位（37%）。此外，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調查發現，12 歲以上國人平均缺牙顆數高達 5.6 顆。換言之，植牙收費金額可能從 20 萬~60 萬不等甚至高達 100 萬以上，對一般民眾而言是筆龐大費用，對弱勢家庭而言更是經濟上不可承受之重。我們看到日前鬍鬚張一碗滷肉飯漲十塊錢，就全民撻伐，而民眾對於這種高植牙的費用可說束手無策。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更加透明的植牙收費參考標準，以供民眾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賴士葆、江惠貞、鄭汝芬、楊玉欣、孔文吉、陳超明等 19 人，有鑑於植牙收費價格混亂，坊間植牙收費可從一顆 4 萬到 12 萬元都有，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更曾召開記者會指出，植牙爭議已躍居牙科醫糾首位（37%）。此外，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調查發現，12 歲以上國人平均缺牙顆數高達 5.6 顆。換言之，植牙收費金額可能從 20 萬~60 萬不等甚至更高，對一般民眾而言是筆龐大費用，對弱勢家庭而言經濟支出上更是雪上加霜。而民眾又無法輕易分辨植牙材質好壞，時常擔心植牙被當冤大頭。雖然各縣市都有核定牙醫收費標準，但目前市面上缺乏透明的植牙價格資訊，往往植牙「材料費另計」，則成了變數最多的灰色地帶。面對民生物價高漲，市井小民為了油電、瓦斯調漲怨聲載道，政府對於相關物價本應著手了解是否收費合理。因此，面對植牙收費價格混亂且金額龐大，與醫療糾紛日益增加的情況下，本席建請衛生福利

部研擬更加透明的植牙收費參考標準，不同的植牙材質應訂出明確的收費參考範圍，以供民眾參考選擇，減少植牙醫療糾紛之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曾做過調查，12 歲至 64 歲國人中，僅 56.5%仍維持完整 28 顆的全口牙齒，其餘都裝有假牙、植牙或缺牙，平均缺牙顆數為 3.5 顆。另外，65 歲以上，原有牙齒完好者只有 2 成，缺牙顆數平均為 14.8 顆，整體而言，12 歲以上國人平均缺牙顆數高達 5.6 顆。雖然植牙目前沒有納入健保給付，但缺牙不僅影響口腔衛生與外表美觀，更對消化功能、言語表達、心理及壽命都有顯著影響。因此，多數國人仍會選擇自費治療缺牙。

二、據康健雜誌報導，台灣植牙市場混亂，滿街的牙科診所招牌打著各種植牙廣告，例如「引進世界最先進的全自動導引定位」、「採取最新的微創植牙技術、不痛不流血」，不僅讓人看得眼花撩亂，連價格也令人不解，從五、六萬到八、九萬，有些聲稱是頂級品質，一顆還高達 25 萬元。為了搶食植牙大餅，各種牙材廠牌陸續進入台灣市場。目前，光是植牙製造商全球就超過 300 家，開發出約 600 多種植牙系統，進入台灣的約有 60 多種系統，不論植體（人工牙根）或牙材（骨粉、骨釘、再生膜等），廠牌琳瑯滿目。

三、據報載牙醫師植牙一顆收費動輒 3、4 萬甚至 10、12 萬元起跳價差懸殊，難免會有民眾擔心自己成了冤大頭。目前市面上缺乏透明的資訊，民眾無法清楚知道植牙收費參考價格，而材料費價差懸殊，則成為植牙收費的灰色地帶。

提案人：吳育昇	賴士葆	江惠貞	鄭汝芬	楊玉欣
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邱文彥	陳碧涵	簡東明	高金素梅	潘維剛
王育敏	詹凱臣	江啟臣	蔣乃辛	廖正井
張嘉郡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查為提升都市生活文化，響應全球節能減碳風潮，政府積極規劃完成公共自行車之短程接駁租賃，足見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之決心。惟民眾陳情指出，大眾運輸系統跨及雙北，又兩市間公共自行車系統並不相容，促使租借與使用多有困難，因此，為積極打造全新雙北通勤文化，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雙北公共自行車使用系統便捷化之規劃暨執行報告，並於半年內實施完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